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4] 12 号

2024 年 3 月 18 日, 叶县县城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叶县县城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330 号), 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1.864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 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征收地块位于保安镇保安二村、保安三村, 邓李乡邓李村, 水寨乡水寨村, 廉村镇廉村, 仙台镇东南拐村, 龙泉镇龙泉村, 辛店镇赵沟村、辛店村, 田庄乡田庄村, 叶县镇高道土村、赵庄村, 任店镇任店一村, 夏李乡夏北村、小河郭村, 常村镇常村内部分集体土地, 四至如下:

A 宗: 位于保安镇保安二村, 东至保安二村土地, 西至保安二村土地, 南至农村道路, 北至保安二村土地。征收总面积 0.2338 公顷, 其中其他农用地 0.2338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保安镇保安二村集体经济组织。

B 宗: 位于保安镇保安三村, 东至保安三村土地, 西至保安三村土地, 南至保安三村土地, 北至保安三村土地。征收总面积 0.0146 公顷, 其中建设用地 0.014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保安镇保安三村集体经济组织。

C 宗: 位于邓李乡邓李村, 东至邓李村土地, 西至邓李村土地, 南至邓李村土地, 北至农村道路。征收总面积 0.0958 公顷, 其中耕地 0.0958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邓李乡邓李村集体经济组织。

D 宗: 位于水寨乡水寨村, 东至水寨村土地, 西至水寨村土地, 南至水寨村土地, 北至水寨村土地。征收总面积 0.0749 公顷, 其中林地 0.0008 公顷、草地 0.0738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水寨乡水寨村集体经济组织。

E 宗: 位于廉村镇廉村, 东至灰河, 西至廉村土地, 南至廉村土地, 北至廉村土地。征收总面积 0.0829 公顷, 其中林地 0.0784 公顷、建设用地 0.0045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廉村镇廉村集体经济组织。

F 宗: 位于仙台镇东南拐村, 东至东南拐村土地, 西至农村道路, 南至东南拐村土地, 北至东南拐村土地。征收总面积 0.1419 公顷, 其中草地 0.1419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仙台镇东南拐村集体经济组织。

G 宗: 位于龙泉镇龙泉村, 东至龙泉村土地, 西至龙泉村土地, 南至龙泉村土地, 北至龙泉村土地。征收总面积 0.2464 公顷, 其中其他农用地 0.2464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龙泉镇龙泉村集体经济组织。

H 宗: 位于辛店镇赵沟村, 东至赵沟村土地, 西至赵沟村土地, 南至 S234 省道, 北至赵沟村土地。征收总面积 0.1264 公顷, 其中林地 0.0364 公顷、建设用地 0.0900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辛店镇赵沟村集体经济组织。

I 宗: 位于田庄乡田庄村, 东至田庄村土地, 西至沟渠, 南至田庄村土地, 北至田庄村土地。征收总面积 0.1421 公顷, 其中耕地 0.1421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田庄乡田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J 宗: 位于辛店镇辛店村, 东至辛店村土地, 西至辛店村土地, 南至 S234 省道, 北至辛店村土地。征收总面积 0.1671 公顷, 其中林地 0.1671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辛店镇辛店村集体经济组织。

K 宗: 位于叶县镇高道土村, 东至高道土村土地, 西至常庄村土地, 南至高道土村土地, 北至高道土村土地。土地所有权人为叶县镇高道土村集体经济组织。征收总面积 0.0491 公顷, 其中林地 0.0491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叶县镇高道土村集体经济组织。

L 宗: 位于叶县镇赵庄村, 东至赵庄村土地, 西至赵庄村土地, 南至农村道路, 北至赵庄村土地。征收总面积 0.0975 公顷, 其中耕地 0.0975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叶县镇赵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M 宗: 位于任店镇任店一村, 东至任店一村土地, 西至任店一村土地, 南至任店一村土地, 北至郑水线。征收总面积 0.1286 公顷, 其中林地 0.128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任店镇任店一村集体经济组织。

N 宗: 位于夏李乡夏北村、小河郭村, 东至夏北村土地、小河郭村土地, 西至小河郭村土地, 南至夏北村土地, 北至澧河。征收总面积 0.1323 公顷, 其中耕地 0.1216 公顷, 林地 0.0107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夏李乡夏北村、小河郭村集体经济组织。

O 宗: 位于常村镇常村, 东至澧河, 西至常村土地, 南至澧河, 北至澧河, 拟征收总面积 0.1310 公顷。征收总面积 0.1310 公顷, 其中耕地 0.0058 公顷、草地 0.0661 公顷、未利用地 0.0591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常村镇常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保安镇保安二村 0.2338 公顷, 其中其他农用地 0.2338 公顷; 保安三村 0.0146 公顷, 其中建设用地 0.0146 公顷; 邓李乡邓李村 0.0958 公顷, 其中耕地 0.0958 公顷; 水寨乡水寨村 0.0749 公顷, 其中林地 0.0008 公顷、草地 0.0738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 廉村镇廉村 0.0829 公顷, 其中林地 0.0784 公顷、建设用地 0.0045 公顷; 仙台镇东南拐村 0.1419 公顷, 其中草地 0.1419 公顷; 龙泉镇龙泉村 0.2464 公顷, 其中其他农用地 0.2464 公顷; 辛店镇赵沟村 0.1264 公顷, 其中林地 0.0364 公顷、建设用地 0.0900 公顷; 辛店村 0.1671 公顷, 其中林地 0.1671 公顷; 田庄乡田庄村 0.1421 公顷, 其中耕地 0.1421 公顷; 叶县镇高道土村 0.0491 公顷, 其中林地 0.0491 公顷; 赵庄村 0.0975 公顷, 其中耕地 0.0975 公顷; 任店镇任店一村 0.1286 公顷, 其中林地 0.1286 公顷; 夏李乡夏北村 0.0104 公顷, 其中耕地 0.0054 公顷、林地 0.0050 公顷; 小河郭村 0.1219 公顷, 其中耕地 0.1162 公顷、林地 0.0057 公顷; 常村镇常村 0.1310 公顷, 其中耕地 0.0058 公顷, 草地 0.0661 公顷, 未利用地 0.0591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 规定执行。保安镇保安二村、保安三村, 仙台镇东南拐村, 任店镇任店一村, 廉村镇廉村, 田庄乡田庄村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 水寨乡水寨村, 邓李乡邓李村, 叶县镇高道土村、赵庄村, 龙泉镇龙泉村, 辛店镇赵沟村、辛店村, 常村镇常村, 夏李乡夏北村、小河郭村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二)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 标准执行,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三)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 规定执行。

五、安置途径

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方式。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 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叶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 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 余站浩 电话: 0375—6113702)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4〕12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注：此图仅做位置参考，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附件 2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4〕12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注：此图仅做位置参考，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附件 3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4〕12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注：此图仅做位置参考，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附件 4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4〕12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注：此图仅做位置参考，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附件 5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4〕12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注：此图仅做位置参考，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附件 6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4〕12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注：此图仅做位置参考，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附件 7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4〕12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注：此图仅做位置参考，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附件 8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4〕12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注：此图仅做位置参考，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附件 9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4〕12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注：此图仅做位置参考，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附件 10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4〕12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注：此图仅做位置参考，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附件 11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4〕12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注：此图仅做位置参考，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附件 12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4〕12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注：此图仅做位置参考，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附件 13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4〕12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注：此图仅做位置参考，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附件 14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4〕12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注：此图仅做位置参考，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33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县域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叶县县域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平政土〔2023〕29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叶县转用并征收邓李乡等12个乡（镇）邓李村等1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4628公顷、林地0.4711公顷、草地0.2818公顷、其他农用地0.4802公顷、未利用地0.0591公顷；征收水寨乡等4个乡（镇）水寨村等4个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0.1094 公顷，共计 1.8644 公顷（其中耕地 0.4628 公顷），作为叶县县域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叶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4628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叶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叶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叶县县域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叶县县域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集体土地	叶县总计	1.8644	1.6959	0.4628	0.4628	0.4711	0.2818	0.4802	0.1094	0.0591
	任店镇合计	0.1286	0.1286			0.1286				
	任店一村	0.1286	0.1286			0.1286				
	保安镇合计	0.2484	0.2338					0.2338	0.0146	
	保安二村	0.2338	0.2338					0.2338		
	保安三村	0.0146							0.0146	
	仙台镇合计	0.1419	0.1419				0.1419			
	东南拐村	0.1419	0.1419				0.1419			
	夏李乡合计	0.1323	0.1323	0.1216	0.1216	0.0107				
	夏北村	0.0104	0.0104	0.0054	0.0054	0.0050				
	小河郭村	0.1219	0.1219	0.1162	0.1162	0.0057				
	田庄乡合计	0.1421	0.1421	0.1421	0.1421					
	田庄村	0.1421	0.1421	0.1421	0.1421					
	叶邑镇合计	0.1466	0.1466	0.0975	0.0975	0.0491				
	高道士村	0.0491	0.0491			0.0491				
	赵庄村	0.0975	0.0975	0.0975	0.0975					
	龙泉镇合计	0.2464	0.2464					0.2464		
	龙泉村	0.2464	0.2464					0.2464		
	水寨乡合计	0.0749	0.0746			0.0008	0.0738		0.0003	
	水寨村	0.0749	0.0746			0.0008	0.0738		0.0003	
	廉村镇合计	0.0829	0.0784			0.0784			0.0045	
	廉村	0.0829	0.0784			0.0784			0.0045	
	邓李乡合计	0.0958	0.0958	0.0958	0.0958					
	邓李村	0.0958	0.0958	0.0958	0.0958					
	常村镇合计	0.1310	0.0719	0.0058	0.0058			0.0661		0.0591
	常村	0.1310	0.0719	0.0058	0.0058			0.0661		0.0591
	辛店镇合计	0.2935	0.2035			0.2035			0.0900	
	辛店村	0.1671	0.1671			0.1671				
	赵沟村	0.1264	0.0364			0.0364			0.0900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9日印发

